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额外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被保险人在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乘坐或驾驶列明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照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若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除根据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将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另行额外给付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身故保险金。

（二）若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伤残的（仅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除根据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约定给付伤残保险金之外，将根据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乘以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另行额外给付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伤残保险金。

第二条 因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中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三条 释义

周末：指周六、周日，但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调休计划，调整为工作日的周六、周日除外。

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令第644号）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